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配合期貨商業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員之服務品質，歷經十一次修正。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且強化期貨商證照管理，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國內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現行僅期貨商業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證照訂有登錄時限，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爰刪除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或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鑑於現行並無「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且期貨相關人員登記事務係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負責辦理，爰將部分條文所列「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等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用語，並配合調整援引條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期貨商業務員除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業務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經<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以下簡稱<u>同業公會</u>）委託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證基會</u>）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二、經本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本會認可者。</p> <p>三、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四、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u>期經管理規則</u>）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第五條 期貨商業務員除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業務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經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二、經本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本會認可者。</p> <p>三、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p> <p>四、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p> <p><u>前項取得業務員資格者，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u></p> <p><u>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業務員資格者，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五年者，喪失資格。</u></p>	<p>一、鑑於現行並無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且期貨相關人員登記事務係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負責辦理，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名稱，修正為<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嗣後條文並簡稱為<u>同業公會</u>；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列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嗣後條文分別簡稱為<u>證基會</u>及<u>期經管理規則</u>。</p> <p>二、考量國內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現行僅期貨商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之證照訂有登錄時限，為使國內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另為鑑別取得證照效期較久之初任業務員或離職期間較長之再任業務員，對於期貨新商品與新制度變革法規熟稔度，對於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或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超過五年始辦理登記之初任業務員或離職滿五年再任業務</p>

		<p>員，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辦理職前訓練之機構（現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洽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另規劃該等人員於職前訓練課程中至少新增三小時課程專題介紹期貨市場新增法規與新制，期末測驗針對上述新增之專題課程加考一科，以強化其對於期貨市場新增法規與新制之瞭解與熟稔度。</p>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u>期經</u>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u>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u>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p>	<p>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二、依前條<u>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u></p>	<p>一、配合第五條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爰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援引條文。</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修正內容，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p>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p>	
<p>第八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p> <p>四、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p> <p>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p> <p>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第八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p> <p>四、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p> <p>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者。</p> <p>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一款修正內容，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為仍不能免責。	
<p>第十三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p>	<p>第十三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撤銷業務員登記。</p>	<p>配合第五條第一款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